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政府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增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的事宜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報政府於 2007 年 9 月增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一事。

增持股份的目的

2. 政府增加港交所的持股量屬策略性運用外匯基金，讓政府在長遠而言可以為推動港交所的發展作出貢獻，尤其是發展港交所與區內其他機構的策略性夥伴關係及聯繫，其中包括推動《「十一五」規劃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轄下金融服務專題小組提出的行動綱領（「十一五」行動綱領）中的建議。

3. 政府自 2000 年起逐步購入港交所股份。自從 2006 年港交所成為恒生指數成分股後，政府持股量已增加至較高水平。基於策略性理由增持港交所股份的決定，是在擬訂「十一五」行動綱領之後作出的。

4. 政府增持港交所股份不是要干預市場，亦並非要影響港交所的獨立性。增持港交所股份也不是政府任何廣泛購入股份計劃的一部分。

增持股份的權力

5. 財政司司長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賦予他的權力而決定增加政府對港交所的持股量。《外匯基金條例》第 3(1A)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按其認為適當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3(1A)條運用外匯基金無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不過政府在外匯基金的港交所

持股量超過 5% 當日，已主動知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

披露

6. 儘管政府並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持股量的條文約束，政府在此事上以高透明度為原則並依照市場慣例來作出披露。港交所《公司章程》第 55 條訂明，「任何人若成為本公司次要控制人，須立即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1 條，「次要控制人」指持有 5% 或以上有投票權股票的任何人），政府在外匯基金的港交所持股量超過 5% 當日已按第 55 條規定知會港交所。

外匯基金與財政儲備

7. 外匯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設立的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須主要運用於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以及運用於其他附帶的目的。財政司司長除為上述主要目的而運用外匯基金外，亦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按其認為適當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8. 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是外匯基金的一部分。將財政儲備存放在外匯基金，符合《公共財政條例》及《外匯基金條例》的規定。該兩項條例之間並無衝突。

9. 外匯基金以整體名義按《外匯基金條例》所載目的運用。然而，財政司司長可隨時要求提取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內。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是外匯基金帳目內的負債項目，管理外匯基金時亦會考慮這關係。用於購入港交所股份的數額只佔外匯基金資產的極小比例，並不影響外匯基金應財政司司長要求提取存放在當中的財政儲備以撥回政府一般收入的能力。購入港交所股份屬於外匯基金資產項目組合的改變，與列於外匯基金負債項目的財政儲備並無關係，亦不會影響財政儲備的水平。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二零零七年十月